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蔡承運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7b9046753d9784d771bf7ac0e6d98e5d_112E000443_1_02152138313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2年1月9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，並復111年12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5922號函。
- 二、檢送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3/02 文
交 16:10:36 章

競技運動組 112/03/02



1120009216

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	金額／天	金額／場
A級(甲級)裁判	1,700	800
B級(乙級)裁判	1,400	
C級(丙級)裁判	1,200	
全國性競賽	1,400	
直轄市、縣(市)級競賽	1,200	
鄉(鎮、市、區)級競賽	1,000	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。
- 二、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，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。
- 三、同一運動競賽於適用級別規定有競合之情形者，由主辦機關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決定適用之級別規定。
- 四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- 五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